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3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07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8 年 7 月,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12.00 万股,发行价为 11.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612,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34,409.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177,990.5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173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827,171.7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48,757,529.86 元,本年度使用 43,069,641.87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14,582,440.18 元,本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8,487,201.6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30,261.8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9,177,990.5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679,442.9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并以 2,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密尔克卫化工储存进行增资。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指定专项账户用以存储上述募集资金。5 月 27 日,公司及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644487	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644927	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645362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933018800013032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933018800012936	2,030,261.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933018800012860	0.00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11391530	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861081	0.00
合计	–	2,030,261.82

注: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800011391530"账户和"03003861081"账户均为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并以 2,300 万元募集资金对密尔克卫化工储存进行增资;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

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外,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3,219,436.62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2018 年度置换金额
1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87,819,884.69	87,819,884.69
2	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	14,396,315.90	14,396,315.90
3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50,061,499.96	50,061,499.96
4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33,294,564.66	33,294,564.66
5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47,647,171.41	47,647,171.41
合计		233,219,436.62	233,219,436.62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201,216.4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15,867,574.44	15,867,574.44
2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	11,333,641.96	11,333,641.96
合计		27,201,216.40	27,201,216.40

公司两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均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同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明细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270.00	2019-10-21	2020-1-20	11.24	是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1,000.00	2019-11-11	2020-3-27	2.65	是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涨)	800.00	2020-1-23	2020-2-28	2.80	是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4 天(黄金挂钩看涨)	480.00	2020-1-23	2020-3-27	3.11	是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涨)	800.00	2020-3-2	2020-4-7	2.76	是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黄金挂钩看涨)	670.00	2020-3-30	2020-4-27	1.70	是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800.00	2020-4-7	随时赎回	2.90	否	194.00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670.00	2020-4-27	2020-9-30	0.34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1,000.00	2019-12-11	2020-3-11	8.68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1,000.00	2019-12-25	2020-2-5	3.83	是	
合计	–	8,490.00	–	–	40.01	–	194.00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结余金额为 2,030,261.82 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89,177,990.58 元的比例为 0.52%。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3)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的工程及设备尾款尚未支付。

剩余募集资金主要为了支付"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工程及设备尾款,除此之外的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予以结项。其中,"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已经完成工程建设,但尚需支付工程及设备尾款 1,463.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8,487,201.69 元,其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银行账号 03003644927 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215,093.65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银行账号 310066933018800012936 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570,265.68 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银行账号 03003861081 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701,842.36 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177,990.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69,641.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827,17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18,736.84	18,736.84	100.02	2019 年 9 月	4,016,292.22	试运营尚未达到	否
2、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97,100.00	12,656,978.66	-12,343,021.34	50.63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27,002.21	27,002.21	100.11	2019 年 9 月	4,935,000.00	是	否
4、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否	81,099,600.00	81,099,600.00	81,099,600.00		81,460,143.30	360,543.30	100.44	2019 年 9 月	4,059,555.80	是	否
5、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否	74,960,000.00	74,960,000.00	74,960,000.00	12,802,273.46	71,007,316.88	-3,952,683.12	94.73	2019 年 12 月	-418,098.88	试运营尚未达到	否
6、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否	54,630,000.00	54,630,000.00	54,630,000.00		54,648,798.23	18,798.23	100.03	2018 年 12 月	-3,842,091.68	试运营尚未达到	否
7、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否	38,488,390.58	38,488,390.58	38,488,390.58	1,683,066.72	28,520,993.92	-9,967,396.66	74.1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177,990.58	389,177,990.58	389,177,990.58	14,582,440.18	363,339,970.04	-25,838,020.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补充流动资金					28,487,201.69	28,487,201.69	28,487,2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487,201.69	28,487,201.69	28,487,2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9,177,990.58	389,177,990.58	389,177,990.58	43,069,641.87	391,827,171.73	2,649,181.15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建设工程已竣工,集装罐清洗、普货存放等业务开始试运营。因项目部分工程尚未完成行政审批流程,尚未完成整体验收投产,并且 2020 年上半年遭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承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报告期内,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工程已竣工,尚未完成全部行政审批流程,项目仅处于试运营阶段,并且 2020 年上半年遭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承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报告期内,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因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西北区域的客户投资项目延期,原预期的配套业务需求没有显著增长,并且 2020 年上半年遭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承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于 2020 年内完成工程建设,报告期内未投产,预计 2021 年投产试运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321.94 万元。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20.1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予以结项。其中,"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已经完成工程建设,但尚需支付工程及设备尾款 1,463.00 万元。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除项目尾款外的节余募集资金 2,826.67 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是:(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3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460,133.99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946,013.40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41,003,401.74 元,减去 2020 年利润分配 29,400,026.96 元,2020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20,117,495.37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64,484,4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765,953.3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4.8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288,498,851.7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0,117,495.37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2,765,953.3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0 年公司所处化工物流市场规模为 2 万亿元,其中第三方化工物流市场占比 30%,规模可达 6000 亿元。公司通过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平台,为化工行业客户实现在流通领域的价值提升。化工供应链管理在我国基本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大部分的化工物流企业还停留在提供基础物流服务阶段,公司处于潜力较大且对物流服务专业度较高的市场。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并基于综合物流服务向化工品交易延伸,逐步形成的化工物贸一体化服务,公司各板块服务环环相扣,互相协同发展,满足线上、线下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随着化工品物流需求的平稳增长,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国家相应监管政策的出台及实施,我国化工物流体系的标准化建设不断加强。公司顺应行业转型升级的需求,着力补足业务短板,并积极拓展新业务;致力于全国 7 个集群的建设,进一步开展全国布局;同时,加大对安全和科技的持续投入,把安全保障与科技驱动作为公司重要战略方向。因此,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需要资金支持,用于业务布局、技术研发等板块,以实现短期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目标。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日常运营等事项,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3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

2021 年 3 月 29 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新收入准则主要变化

= 1 * GB2 ⑴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 2 * GB2 ⑵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3 * GB2 ⑶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 4 * GB2 ⑷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

2.新租赁准则主要变化

= 1 * GB2 ⑴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 2 * GB2 ⑵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行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 3 * GB2 ⑶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4 * GB2 ⑷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2,090,544.8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2.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1146-4 号《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六、备查文件

(一)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1146-4 号《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4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3、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4、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28,956.01	212,514,355.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871,153.57 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97.23%。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审议决策程序及独董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610.00	71,610.00	140.79	4,000.00
合计		75,610.00	71,610.00	140.79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4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1,192,161.94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47,452 股,发行价格为 112.85 元/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58.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7,358.5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982,599.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982,599.7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1,088,982,599.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置换的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合计 61,192,161.94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61,192,161.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230,000,000.00	19,594,588.80	19,594,588.8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19,000,000.00	99,135.84	99,135.84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60,000,000.00	578,000.00	578,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10,191,308.08	10,191,308.08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0,000,000.00	30,729,129.22	30,729,129.22
6	补充流动资金	319,982,599.70	–	–
合计		1,088,982,599.70	61,192,161.94	61,192,161.9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1,192,161.94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61,192,161.9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61,192,161.9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五)《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3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宣读。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主要用途为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国内信用证开立及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等。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内使用银行信用,除用公司和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外,可由公司或子公司互相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8、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即以募集资金 61,192,161.9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9、审议《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董事苏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拟提名潘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7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3,396,494.98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4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0.6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订的此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